

副本

檔 號：514-P
保存年限：5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20250

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88號2樓

地址：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

承辦人：郭珮琪

電話：02-23431442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
檢疫局基隆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09814902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本(98)年6月20日起我國產帶柄龍眼鮮果實可採低溫檢疫處理方式輸銷美國，相關檢疫規定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本年5月19日經美字第09800007950號函及美國動植物檢疫局 (APHIS) 7CFR Part 305.15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龍眼輸美檢疫規定
 - (一)龍眼鮮果實輸美前須經低溫處理，處理條件可採下列方式擇一使用：1℃以下17天或1.38℃以下20天之持續低溫處理。
 - (二)上開處理方式可採輸出前於認證核可之冷藏庫內進行，或採運輸途中於美方核可之冷藏貨櫃內進行。
 - (三)採運輸途中低溫處理之鮮果實於處理前須先預冷至處理溫度。
 - (四)低溫處理須每小時紀錄一次溫度，果實中心溫度於處理過程中連續兩小時之讀值變化不可超過0.39℃ (0.7F)。
 - (五)不同鮮果實種類或不同包裝者不可混放於同一貨櫃進行處理。
 - (六)包裝箱上須標示「不得輸銷及配售於佛羅里達州 (Prohibiting the longan's importation into or distribution in the State of Florida)」。
 - (七)輸出時須檢附本局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，並加註經檢疫未罹染桃蛀野螟蛾 (Conogethes punctiferalis)、粗腳姬捲葉蛾 (Cryptophlebia ombrodelta) 及腹鉤薊馬 (Rhipiphorothrips cruentatus)。

三、貴單位若欲輸銷龍眼鮮果實至美國，請逕洽本局轄區分局辦理



正本：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福爾摩沙物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立農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利統股份有限公司、臺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軒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啟照企業有限公司、詹益昌行、台灣瓦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盈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豐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亞細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玉井區果菜生產合作社、傑農合作農場、富利鑫實業有限公司、清億貿易企業有限公司、天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舜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精果連合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（股）公司、台南縣玉井鄉農會、台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臺灣雲林農產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眷村食品貿易行、亞尼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記百果園實業有限公司、台灣農墾貿易有限公司、台灣農業整合行銷發展協會、合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義縣臺溪果菜生產合作社、台灣瑞豐果物有限公司、双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金治豐蔬果貿易有限公司、屏東縣新埤鄉農會、美濃鎮農會、台鳳股份有限公司、發利貿易有限公司、高雄縣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、泛亞欣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臺中分社、台灣百仙行、長辰股份有限公司、盛豐年貿易有限公司、梅山鄉農會、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嘉南分社、彬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屏東縣檸檬運銷合作社、森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盈國際有限公司、仟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南縣農會、台灣省農會、平野貿易有限公司、佳安貳有限公司、長慶果菜運銷合作社、珈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永長國際農業有限公司、劉志華君、薇多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福和生鮮農產有限公司、農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仕商達貿易有限公司、原農股份有限公司、啓津企業有限公司、綠金園藝事業有限公司、杜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局長 許天來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